附件3：

**数学学院三好学生标兵申请条件**

**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，体测成绩75分及以上，**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请，最终经学院评选择优推荐参加学校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的评选。

(1)本学年度荣获省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具有重大影响的荣誉称号；

(2)必修课各科首次成绩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；

(3)获得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技成果奖（含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）前二名（或二等奖及以上）；

(4)获得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技成果第一名（或一等奖）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的主要负责人；

(5)获得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技成果第二名（或二等奖及以上）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；

(6)获得省级科技竞赛或科技成果第二名（或二等奖及以上）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；

(7)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；

(8)获正式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（需有专利授权证书）；

(9)本年度综测课程成绩排名前5%。